

债券代码：149739.SZ

债券简称：21 天健 Y1

债券代码：148245.SZ

债券简称：23 天健 Y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4 年 7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由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21天健 Y1” “23天健 Y1”）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全称	简称	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余额 (亿元)	期限 (年)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天健Y1	149739.SZ	2021-12-10	2024-12-10	25.00	3+N	4.15%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天健Y1	148245.SZ	2023-4-11	2026-4-11	7.00	3+N	3.98%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延长一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以上各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且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2024年1月1日起，发行人部分董事发生变动，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之日，已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时间
郑晓生	董事长、党委书记	就任	2024.1.12
李锋	董事	就任	2024.6.7
王超	董事、财务总监	离任	2024.6.28

（二）新聘任人员简历

郑晓生先生简历请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李锋先生，1974年9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人力资源处处长、深圳市天健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起，任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三）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之日，上述人员变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影响分析

该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到期偿付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21天健Y1”“23天健Y1”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